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202501 号

固原泰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4月7日对你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泰合嘉园C区门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0年7月30日，在位于固原市原州区泰合路北侧泰合嘉园C区内的C7号综合楼和C8号综合楼之间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泰合嘉园C区23.66平方米门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 2.当事人的陈述（询问笔录）原件一份；
- 3.泰合嘉园C区挂牌出让宗地图复印件一份；
- 4.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勘查照片原件各一份；
- 5.泰合嘉园C区整体建设效果图复印件二份；
- 6.泰合嘉园C区施工图纸（局部）复印件二份；
-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010号）复印件一份；

8.《国有土地使用证》(固国用[2016]第60192号)复印件一份;

9.《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宁荣盛结字[2025]第018)原件一份;

我局已于2025年5月6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修改部分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宁自然资规发[2022]1号)附件4(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划类)序号2:(1)“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按以下规定处理:“①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停止建设;

2.限期改正,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

3.并处罚款。处以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罚款额

为： $35016.80 \times 10\% = 3501.68$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宁夏银行固原分行，账户名称：固原市非税收入管理中心，账号：36000141100000074，项目名称：自然资源罚没收入。超过规定期限，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固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马守军 杨建辉

电 话：0954-2688653

地 址：固原市新区民生大厦 618 室

固原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